

### 參、CEDAW第3條

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，特別是在政治、社會、經濟、文化領域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包括制定法律，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，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，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。

案例：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第六點，對於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且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、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措施，符合性別友善規定。

#### 法規內容：

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參加招生學校作業須知第六點規定：「申請就讀海青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：高二肄業以上，年齡四十歲以下之海外華裔男女青年。但育有子女之女性申請人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每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限二年，不受四十歲之限制，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歲。」

#### 檢視說明：

作業須知第六點原規定申請資格之一為高二以上肄業，年齡40歲以下之華裔青年，以公開審查方式辦理分發作業，本會為對女性弱勢華裔青年能給予保障適度名額，藉由技術訓練，以改善女性華僑就業能力與經濟地位，爰增列申請資格「曾育有子女之女性申請人，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每一胎得延長申請年限二年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歲。」確實保障渠等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，並提升營造性別平等對待環境。